

高雄市立橋頭國民中學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要點

110.1.12 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9.08.19 高市教高字第 10936407700 號函。
- 二、目的：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。
- 三、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九人，包含校長、學務主任、生教組長為當然委員、家長會代表一人、教師代表二人、學生代表三人。委員為無給職。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 - (二) 本校校服（含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 - (三)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 - (四)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 - (五)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六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